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

第 31 期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第九次常务会会议纪要

2022 年 9 月 15 日，市委书记、市规委会主任邵革军在市规委会会议室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九次常务会会议。

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一、听取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 8 次常务会审议事项执行情况及规范规划方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指出，规委会议题一经审议，应有序科学推进，市

规委办要继续坚持好规委会审议事项执行情况的督促落实及汇报工作。为清除卡点、打通堵点、解决难点，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主动谋划，通过明细规划方案审查要点，优化审查流程，压缩审批时长，建立考核机制等有效措施，全面保障建设项目快审批、快实施、快见效。

会议要求：

1.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工作合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 各建设（设计）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要加强对专业水平不足、能力不强、效率不高的设计单位的黑名单管控措施，运用好有能力、有水平、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高水平的设计方案，为品质达州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3. 专委会作为规委会的前提，要坚持科学高效、高水平筹办，参会部门（单位）、专家应秉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核，自觉履行审查职责，为规委会决策提供有力基础保障。

二、工程建设类

（一）达州市莲花湖水厂一期二阶段及百节中途泵站工程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设计方案。莲花湖水厂一期二阶段用地面积约60.38亩。包含利用一期一阶段边坡未利用地约14.7亩作为此次二阶段建设用地；新增用地面积约45.68亩，

其中二阶段边坡及支护所占面积约13.0亩可作为后期建设用地，实现集约用地。

会议要求：

1. 项目作为“引水入竹”的重要配套工程，要抓紧推进办理后续建设手续，确保城市供水基础设施早日建成投入使用。

2. 在满足工艺流程的基础上，水厂项目要适当兼顾建筑风貌与自然山体相融。

（二）韩家坝加油站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设计方案。

会议要求：

1. 按照加油站实际使用情况，对管理用房规模进行调减，以提供加油站必要的营业辅助用房为主，不得借机建设办公用房。

2. 顺应新能源发展趋势，增加充电桩等新能源设施设备。

3. 优化方案报市政府分管规划工作领导研究后确定，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研定方案进行规划审批备案。

（三）健民路小学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不通过该设计方案。

会议要求：

1. 健民路小学主要用于通川区四小搬迁，为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要进一步摸清项目邻近的通川区三小办学情况，将通川区三小、通川区四小一并搬迁至该项目。通川区三小

原址新办一处幼儿园，以满足片区学前教育需求。同时幼儿园及小学由市文旅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加快报送小学规划方案。

2. 建设单位要加快项目土地污染调查、治理工作，尽快达到建设基础条件，满足校园环境安全。

3. 优化设计，取消停车场临城市道路的配套用房，运动场与城市道路高差采用植绿等方式进行美化处理。地下停车场要与地上小学建筑进行物理隔离，功能和交通均不得混设，以满足校园安全。将小学西侧道路拓宽工程纳入建设内容。

4. 要充分考虑校园及周边现状环境的空间关系，科学组织交通，以满足校园和停车场的通行需求。

三、景观类

(一) 市园林处公厕升级改造工程景观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方案。

会议要求：改善厕所环境直接关系城市环境和市民健康，建设单位要按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二) 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街道（金兰路、白塔路）微更新项目景观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方案。

会议要求：建设单位要本着“快速、节约、美观”的原则，按照“去、留、增、补”的方式进行微更新改造，按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春节前竣工投用。

（三）达州市中心城区“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景观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方案。

会议要求：“口袋”公园作为我市“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实事项目之一，符合当前国家的大政方针，契合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建设单位要按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在春节前竣工投用。同时，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向上对接，及时掌握“口袋”公园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专项补助资金。

四、调整类

（一）达州市杨柳埡片区控规 B2-3 号地块（实验小学锦云校区）规划调整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方案。即：达州市杨柳埡片区控规 B2-3 号地块调整后控规规划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限高 30 米，配建停车泊位 200 个，公厕、垃圾收集点各一处。

会议要求：该地块应同时配建一个警务站。

（二）达州市堰坝片区控规 GX-YB-A56 地块规划调整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规划调整方案。即：将堰坝片区控规 GX-YB-A56 地块（约 62 亩）用地性质调整为商务金融用地，其他指标与原控规保持一致（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26\%$ 、

绿地率 \geq 30%、建筑限高 80 米)。

会议要求：高新区要从严把控地块建筑投资强度，建设内容要以商务办公、商业为主，市区两级要严格控制地块建筑风格、形态，展现城市干道公建景观形象。

(三) 亭子新城近期建设区域控规局部区域调整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调整方案。具体调整内容为：

一是优化安居路平面线型，将亭子中路—安居路的 T 型交叉口，调整为异形 T 型交叉口。

二是 B02-12 地块（安置房一期）由原来的约 148 亩调整为约 156 亩；B02-09 地块（安置房二期）用地面积缩小约 2 亩；B02-05 地块（安置房三期）用地面积缩小约 4 亩。三个地块规划指标均不变。

会议要求：

1. 达州东部经开区要加快征地拆迁、规划手续办理等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2. 达州东部经开区要高品质、高起点规划建设安置房等先期配套项目，打造东部经开区示范样板。

出席：邵革军、严卫东、熊隆东、唐廷教、丁应虎、
高武林、张俊懿、颜晓平、陈明星；
张 乐、苟 敏、张驰萍，李祝荣、袁陕川、
刘 伟、杨 勇、邓 剑、李 敏、邓建军、

肖启文、陶宇翔、蒋 波、李晓华、李冰雪、
王德春、张宇科、游金城、郑明春、于 贵、
秦 芹、刘 涛、徐应涛。

